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請假，林黎彩代）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請假）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張炎憲代）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 壹、主席致詞：

- 一、陳監事慶財榮昇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本會監事乙職改由行政院主計處吳主任秘書水源先生擔任，非常歡迎吳主秘加入我們行列。
- 二、本會主辦之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系列紀念活動，其中雖有出現一些小狀況，如高雄紀念儀式的音響欠佳、台北縣縣民廣場高估與會家屬和民眾出席率，但均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做應變對策，大體尚稱順利，此部分亦已請業管執行單位徹底檢討，作為往後辦理各項活動的借鏡；再次感謝籌備期間李執行長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以及各位董事、監事撥冗並不辭舟車勞頓參與各地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今年二二八活動陳總統及呂副總統都給予高度關切，陳總統於典禮中明確指出，對於二二八家屬的期望與長期的訴求，將於今年五二〇給予完整的答復；此外，由於往年紀念活動大多集中於某幾個地點，呂副總統建議爾後辦理二二八活動時，可考慮與當年事件發生時間、地點順序結合，以歷史現場重新回溯當年時空背景，較能更具體、更清楚呈現事件始末，避免流於形式，亦可豐富其意涵。

## 貳、宣讀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參、工作報告

### 一、執行長報告

#### 關於補償金應領未領情形：

依據八十次董監事會議（九二、二、廿一），茲就補償金應領而未領情形提出報告：

- （一）依本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七之一點規定，經董監事會議通過之補償金發放案件，應公告一個月，倘無人提出異議，期間屆滿後即寄發領款通知書予權利人，通知書內並載明權利人應自通知領取之日起五年內備妥相關證件至本會領取。暨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二）截至第七十九次董監事會議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九六四件，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九百八十四人，均經依規定寄發通知書予權利人，尚有一五三人未領補償金，金額共六千九百七十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主要原因有二：
  - 1 權利人於前揭法定五年期間內均可領取補償金，故部分權利人尚未領取，此類計有七十八筆，金額為二千二百十三萬五百九十二元。
  - 2 部分權利人因無法聯繫故尚未辦理申請手續，或親屬關係尚待釐清應繼分予以保留者，共七十五筆，金額為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元。此外，補償金逾五年未領取，依法歸屬二二八紀念基金部分，共四筆，（分別於九十一年八

月六日一筆、十月十二日一筆、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兩筆，金額共計四十七萬九百五十二元。  
關於回復名譽證書：

頒發一回復名譽證書一案，包括具名、證書內容、申請作業及頒發程序等，幾經協調、溝通與折衝，業奉行政院函復（九二、二、廿七院台內字第 0920010152 號）略以：「總統及行政院長同意共同具名出具回復名譽證書，並同時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

為迅速展開作業，本會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召開一回復名譽作業專案會議，由李執行長主持，召集秘書、各處室主管與會，對於作業細節及相關事宜，經充分討論並完成任務分工。

檢陳一回復名譽證書內文、樣張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如附件），敬請奉董事會通過核備，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展開公告作業，全面寄發通知，正式受理書面申請，預計於今（九十二）年六月下旬，恭請總統頒發第一梯次一回復名譽證書。

## 二、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計有：王克紹、林阮美姝、翁修恭、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

十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二件

2 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3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案件計有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四二一（林開基案）、二三九八（翁金村案）、二四〇〇（陳金調案）、二四三一（詹昭炎案）、二四三三（詹德才案）、二四三四（余阿鳳案），本次會議審查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三）編號二三四〇郭耀慶案、二三七八楊松茂案、二三九四朱新慶案，係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主動公告名單；編號二三四二陳水泉案、二三七五黃謀案、二三六五陳續案、二三九六黃四彭案，係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主動調查名單，提請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完竣。

（四）編號〇三六六郭老能案，原經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不成立，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重新審查，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傷殘補償四個基數、遭受羈押補償十一個基數、健康名譽補償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十九個基數。

（五）編號〇〇六七陳水泉案，因發現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446 頁載有「陳水泉」檔案，向本會提出重審案，經審查該檔案記載之「陳水泉」並非〇〇六七案之陳水泉，而係編號二三四二案之陳水。檔案證據。

（六）編號〇二九八鍾逸人（業經本會通過補償五十七個基數），陳情本會認定其補償之實際羈押期間案，經討論認定本會補償範圍為其受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部分，並未涵蓋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之部分。

- （七）本會調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三十六年刑一字第第七五號判決書，發現有關編號一二一〇吳長庚案相關事證，決議將該判決書補列入吳長庚案之案卷書證，並作為訴願答辯之證據資料。
- （八）編號二二一一曾仲影案，不服本會決定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本會原處分案，決議本案重新調查。

### 三、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九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六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八億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九百八十四人，截至三月廿五日止，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八百三十一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七億四千二百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元。
- （二）陳監事慶財因職務異動，行政院改派主計處吳主任秘書水源擔任本會監事（院授人力字第0920004602號函）。

### 四、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奉 呂副總統秀蓮指示，於三月八日假基隆港務局西岸碼頭遊客中心二樓禮堂，辦理「從二二八到三八——中國軍隊對台灣施暴罪行之探討座談會」。呂副總統親自與會，陳董事長錦煌率全體與會者，在當年二十一師登陸屠殺之現場獻花悼念；並致詞勉勵今後當朝深化二二八事件真相教育宣導方向努力，以導正國人對國家之認同。當天議題討論部分，特別邀請對基隆地區二二八歷史有深入研究之國立師範大學吳文星院長擔任引言人，台權會林峰正理事長、台

灣安保協會陳國雄研究員及當地歷史見證者許曹德先生、受難家屬楊光漢先生擔任與談人，現場並有楊思勤國策顧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蔡明華委員及基隆當地之二二八家屬、多位市議員等一百餘人與會。本次活動能在有限的籌辦時間下達成任務，應感謝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及民進黨基隆市黨部的熱心協助。

（二）已寄發新修訂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七千二百份予本會家屬，三節撫助金受理申請之時間為四月十至三十日。

（三）本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已於三月十五日完成受理申請作業，目前正在整理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及後續之初審會議的相關行政工作，預定於四月下旬董事會時提出複審。

（四）二二八五十六週年紀念活動成果報告：

1 追思禮拜活動：二月廿三日至三月八日分別於台北（雙連教會）、嘉義（北回歸線標誌公園）、台南（太平境教會，兩場）、彰化（員林鎮演藝廳）、花蓮（東方教會）、台東（更生教會）、高雄（舊城教會）、屏東（永達技術學院）及台中（柳原教會）等地舉辦，其中翁董事修恭參加台北、嘉義、台南（兩場）、花蓮、高雄及屏東等場次，陳董事長參加嘉義及屏東場次，陳董事重光參加嘉義場次，林阮董事美姝參加屏東場次。

2 記者會：二月廿五日假行政院新聞局，舉行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記者招待會（台北場次），由李執行長旺臺及會務人員出席；二月廿六日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舉行中樞紀念儀式活動記者招待會，由林董事黎彩偕同李執行長旺臺及會務人員代表出席。

3 二二八燭光祈福晚會活動：二月廿七日晚上七時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辦理，呂



副總統、陳總統夫人及游院長夫人、本會陳董事重光夫婦、廖董事德雄夫婦、張董事安滿夫婦、王董事克紹母親偕同夫人，及翁董事修恭、薛董事化元等到場全程參與。活動最後，由呂副總統點燃第一朵希望百合蠟燭，並邀請與會來賓共襄盛舉，將點燃的百合花朵置於祈願光河中，以遙念二二八受難的先輩們。

4 中樞紀念儀式：二月廿八日上午八時卅分假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行獻花追悼、栽種百合儀式，由本會李執行長旺台及高雄市林副市長永堅共同主持；儀式結束後，由百餘位「百合自由車」騎士沿著當年軍隊授命鎮壓路線，行進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當時市政府所在地），將象徵和平的百合花獻給貴賓們。然後再於歷史博物館廣場前繼續舉行中樞紀念儀式，由本會陳董事長及高雄市謝市長共同主持，本會林董事黎彩代表家屬致詞，陳重光、翁修恭、黃秀政、張安滿、蔡明殿等董事亦到場參與，參加人數約計三百五十人。行政院游院長錫·代表總統蒞會致詞，並給予本會極善意之回應。

5 「記憶、希望、愛的二二八」紀念活動：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假台北縣縣民廣場舉辦，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同時親臨會場，全程參與盛會。陳總統除了頒發紀念禮品予王陳仙槎等五名捐助成立司法公義基金會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外，並與呂副總統、陳董事長及代表四大族群之受難者本人及遺孀共同敲響和平鐘，場面溫馨感人。王克紹董事代表家屬致詞，張安滿、薛化元、陳河東等董事亦到場參與。陳總統於致詞時表示，將於五二〇時給予本會最好的回應。

五、真相調查小組暨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報告案（由陳重光董事、廖董事德雄報告二二八真相小組第十二次暨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第六次聯席會議記錄內容，會議記錄詳

如附件二

※蘇監事振平：

有關補償金應領未領情形之報告，對於未領者有無催領？催領結果如何？，請行政處按年份並依「可領迄未領取者」、「無法聯繫者」、「親屬關係待釐清者」分類列表，提出說明。

※張董事安滿發言：

建議對於符合申請回復名譽證書者，如相關戶籍資料記載有損害當事人名譽者，本會也應主動函請所屬戶政單位同時作更正。

- ▲決定：1 有關蘇監事所提補償金應領未領情形加以分析說明，並以年份表列，責成業管單位照辦，下次會重行提出報告。
- 2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者，倘其相關戶籍資料之記載，有損害當事人名譽者，業管單位應主動函請所屬戶政單位同時作更正。
- 3 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件申請案，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一件，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 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二件
- (二)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案件合計十三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三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三六六	郭老能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二三二三	柯炎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三
○二三三一	蕭家瓶	傷殘、其他	五
○二三三二	廖國文	傷殘、其他	五
○二三四○	郭耀慶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三四二	陳水·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
○二三六四	馮德正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二三六五	陳 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七五	黃 謀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
○二三七八	楊松茂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九四	朱新慶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九五	吳順炎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
○二三九六	黃四彭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

二、為二二八受難者本人林才壽先生擬於彰化縣埔鹽鄉籌設二二八紀念場所相關事宜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九十一、十二、三十）決議辦理。
- 二、國內目前有七個二二八紀念館及文物展示場所：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2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3 台南市二二八紀念文物展覽場（舊市議會大樓內） 4 高雄市二二八紀念文物展覽場（歷史博物館內） 5 宜蘭縣二二八紀念文物展覽場（宜蘭縣史館內） 6 屏東縣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 7 嘉義市陳澄波文物展覽場（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內）。前揭五者係由政府機關所籌設並每年編列預算營運；後二者為私人籌設且自行出資經營管理。
- 三、本案對於二二八相關資料之蒐集雖不豐，但林君表示以籌設追思、悼念之場所為其努力之目標。希望藉由紀念場所之設立，達到安撫亡者之靈，與其他紀念館的形態是不同的。
- 四、林君與該地區之天勝社區發展協會合作，預計於今年十月十二日配合上開協會辦理展覽之同時，舉行開幕典禮。
- 五、林君所籌設之紀念場所，與本會基金用途（【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尚無不符。

擬辦：

方案一：不予補助。

方案二：酌予補助，額度授權董事長決定。

▼決議：不予補助。

三、中華嘉義校友會來函請求本會協助索回會產乙案，本會可否就前嘉義農專校長蔡鵬飛確係二二八事件逃亡而無法及時處理相關事務乙事出具證明公函與該會，以利該會繼續行相關事宜，請議決。

說明：

依二二八真相調查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暨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第六項決議辦理。

▼決議：蔡飛鵬先生確係本會受難者（案件編號○一二二二），於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逃亡至是年十二月，請依本會審定之受難事實予以函復。

伍、臨時動議：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說明：

一、在董事會裡面任何董事的發言請確實保密，切勿對外公開，本人因為在董事會發言的內容，以及私下的意見遭人轉述結果接獲抗議及威脅的電話。請大家自制及遵守保密原則。我本人曾經受到當面粗言，這種侮辱，使我留下永遠的傷痕與悲傷。請董事保持董事會全體董事的形象和尊嚴。

二、本會補助的每一個案子都要確實檢討效果。

三、阮朝日紀念館二〇〇三年活動計畫，無意向基金會申請補助。

▼決議：1 再次籲請各位與會人員自律，部分敏感之會議內容，不得對外傳播。

2 為避免紛擾，使本會董監事能超然行使職權，本會董監事個人及其所主導的團體皆不得向本會申請任何補助款，為落實此一決議，請業管單位修正本會相關法規，於下次會時提報。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